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4 年度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申报项目应重点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业等行业发展实际需求，聚焦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和标志性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以填补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主要方向。

二、申报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采用国际标准。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

（五）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六）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七）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为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与所申请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并能够为标准制定提供配套技术、设备、人员支持及经费保障。

（三）促进会会员单位可享有标准立项优先权。

四、申报程序

（一）标准申报。请申报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文件命名格式为“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标准名称”），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促进会秘书处。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请一并发送至邮箱。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申报时间：年度首批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其余时间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滚动管理。

(二) 立项审查。我会将对申报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查,适时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专家论证会,通过立项论证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山东设计创新网、促进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标准文件完善的标准可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三) 标准编制。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申报单位需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2)相关规定,开展该标准的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 毕壹

联系电话:0531-86902744, 17686612349, 18765839053

专用邮箱: cjh20141205@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小区南路1号2-108室(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秘书处)

附件: 1.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2.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24年6月24日

